

证券代码：400250

证券简称：鼎龙 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机构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部分监事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履职人员数量及规范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事会决策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能充分发挥其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上半年召开了3次会议；下半年因部分监事无法取得联系，导致出席人员不足半数，监事会未能正常召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年2月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年4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接受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相关仲裁请求的议案》
3	2025年4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实施监督。2025年上半年，监事会正常履行检查与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2025年下半年，受监事会履职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出现无法正常召开监事会议、无法独立且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半年履职情况

上半年，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关键方面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上半年，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审议了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仲裁事项的议案、202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等各项议案；监事龙晓峰、张婕出席及列席了历次董事会，通过听取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控运行情况，公司上半年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健全，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5年上半年，监事会正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财务监管体系规范、有效，公司财务核算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针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并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的落实、解决，要求尽快消除所涉事

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公司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担保事项开展了核查与监督工作。监事会注意到，公司前期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已出现逾期，导致公司用于担保抵押的相关不动产以及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相关资产与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对此，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前期对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自身提供的相关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2025年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开展了检查工作。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严格依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部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管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制度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下半年履职受限情况

2025年下半年，因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无法取得联系、部分监事长期缺席，监事会出席人员未达法定开会人数，致使监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集与召开。

监事会履职人员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团队，无法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与内控检查工作，因此未能对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及全年财务决算、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核查。具体受限情况如下：

1、监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无法与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及监事丁辉先生取得联系，故参会监事不足半数（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监事会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主席龙晓峰依然无法取得联系，未履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丁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提出离职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丁辉先生亦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监事会仅剩余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正常履职，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要求，导致下半年监事会无法正常召集、召开。

2、无法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及监督工作：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向全体监事通报了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并提供了对应财务报告，监事会仅有职工代表张婕女士审阅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鉴于履职监事人员不足，且受精力有限、专业能力局限等因素制约，下半年监事会无法组建有效监督团队，难以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亦无法对全年财务状况发表完整监督意见。

3、内部控制监督及董事、高管履职监督情况：鉴于监事会履职人员不足，监事会会议未能正常召开，无法组织开展全面内控专项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半年履职行为的监督也无法有效实施，监事会无法对公司下半年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组织架构的完整性与有效性，以及董事、监事履职的适当性进行全面评价。但通过部分检查监督，监事会仍发现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1）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期无法正常履职，财务总监岗位亦处于空缺状态，上述所有岗位的职责目前均由董事龙学海先生一人代为履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制衡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失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小平自 2025 年 10

月起因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调查事项进展通知，上述人员亦未恢复正常履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淑军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离职后，财务总监岗位尚处于空缺状态。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目前上述关键人员岗位虽暂由董事龙学海代行职责，但相关岗位空缺仍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架构不完整，或因四职合一造成决策、执行、财务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内部控制的各环节权力过度集中，内控流程缺乏有效监督，从而增加决策失误或违规风险。

(2) 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期无法正常履职。公司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期间（即 2025 年 8 月中旬）起，便无法与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取得联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其取得有效联系，监事会主席存在长期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可能会对监事会的正常召集与召开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现有 3 名监事中，除龙晓峰女士外，其余两名监事的财务专业知识及财务工作经验均较为有限。若龙晓峰女士后续仍无法正常履职，监事会将难以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无法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内控缺陷及财务信息披露问题，进而导致公司在治理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四、202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监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弥补内控缺陷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核查与监督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治理架构完整，实现内控各环节的有效制衡与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 完善监事会人员结构，推动检查、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监事会主席龙晓峰无法取得联系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尝试与其直接取得联系或通过其家人获取相关信息。若龙晓峰女士仍无法恢复联系并正常履职，监事会将视情况提请股东会更换监事并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确保监事会人员数量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监事会正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检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二) 督促董事会优化经营管理层结构，加强防范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关键管理岗位空缺及权力过度集中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依据“分权制衡、权责明确”的治理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跟进相关人员配合调查事项的进展，综合评估其恢复正常履职的可能性及预估时间；如有必要，将提请股东会、董事会开展董事及高管的变更与补选工作，同时规范决策流程、财务管控、信息披露等核心环节，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风险防范，保障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监事会将组织全体成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与合规意识，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习与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确保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及财务管理情况实施有效监督，防范并降低公司内控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